

#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為因應機關改制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以資明確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

#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 料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，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，並經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發給特許執照或許可執照之事業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，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，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執照或電信總局發給許可執照之事業。</p>	<p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）第二條規定：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，包括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涉及本會職掌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，亦同。」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